**湖院办发〔2021〕9号**

**关于印发《湖州学院本科**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湖州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 州 学 院

2021年7月24日

湖州学院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文件精神，为落实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要求，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是学生本科阶段的综合学业成果，是综合考核学生掌握和运用所学基本理论、知识、技能，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通过本科毕业论文，旨在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开展独立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撰写科技论文和技术报告，正确运用国家标准和技术语言阐述理论和技术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收集加工各种信息与获取新知识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与创业精神，包括实事求是、虚心好学、刻苦钻研、开拓进取的优良作风与科学精神。

**第三条** 二级学院根据各学科(或专业)本科毕业论文特点，对不同类型本科毕业论文的教学基本要求应各有侧重。理科、工科、医学类本科毕业论文应按设计类、工艺类、科研类等制定详细的教学要求，文科类本科毕业论文应结合专业培养目标及学生毕业后工作需要提出相应的综合实践训练要求。二级学院制定的各专业本科毕业论文的教学基本要求，须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四条** 成立学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二级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小组，加强对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条**  学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教务处、二级学院相关负责人组成，主要任务是统筹协调全校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组织开展对二级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的检测和评估。

**第六条** 二级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小组由二级学院相关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教学秘书等组成。主要任务是根据上级政策文件和学校相关要求，结合专业特点，制定二级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工作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审核、备案；组织和实施二级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组建专业答辩委员会，开展答辩。

第三章 过程管理与基本规范

**第七条** 本科毕业论文一般经过选题、开题、收集资料、调研、实验、撰写论文、学术诚信检测、答辩、成绩评定等过程。

**第八条** 本科毕业论文选题环节管理规范。

（一）选题应从专业培养目标出发，满足教学基本要求，能够反映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并且难度适宜，适应学生的专业要求和实际能力，能够在规定的期限内独立完成。应用型专业要按应用型培养目标出发，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的比例不低于50%。

（二）选题每生一题，实行教师指导性命题与学生自由选题、独立命题相结合，鼓励学生结合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课题自主命题。由指导教师填写本科毕业论文任务书，提出明确的要求，按照本科毕业论文的各个环节（文献检索与阅读、方案论证与设计、实验与仿真、绘图、撰写报告等）拟订工作计划。

（三）本科毕业论文任务书必须通过二级学院专业负责人审定，二级学院负责人批准后方可下达给学生。任务书一经审定，指导教师不得随意更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必须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变更原因，经二级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小组审批后执行。

（四）选题工作至少提前一个月安排，以便于学生能有较为充实的时间进行文献查询资料搜集。

**第九条**   本科毕业论文开题环节管理规范。

（一）学生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撰写开题报告,字数2000字以上，包括：选题依据及意义、研究目标与主要内容、研究方法和手段、文献综述、参考文献、特色与创新、工作进度安排等内容。

（二）开题报告通过后方可进入本科毕业论文撰写阶段。

**第十条**   本科毕业论文撰写环节管理规范。

（一）本科毕业论文要求做到观点明确、论据充实确凿、条理清楚、结构完整、表达准确、符合学术规范。专业学术论文规范参照《湖州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

（二）本科毕业论文包括：封面；目录；标题、学生专业、姓名（学号）、指导教师姓名（职称）、中外文摘要、关键词；正文或说明书(含设计图纸)；总结；参考文献；符号说明（可选）；致谢；附录等。

（三）本科毕业论文的撰写时间、文本规范、字数要求等纳入二级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工作实施细则中。

**第十一条** 本科毕业论文学术诚信检测环节管理规范。

（一）学生的本科毕业论文均须在答辩前参加由学校指定的检测系统进行检测，检测工作由各二级学院具体负责组织，在答辩前二周完成，总文字复制比小于30%才能参加论文评阅和答辩。如有特殊专业需要放宽比例的，需要二级学院论证后提出书面报告，学校审核通过后实施。

（二）检测内容范围为本科毕业论文正文部分，从论文标题、摘要开始，到总结语为止，不包含参考文献、英文翻译等内容。

（三）答辩前论文如有改动更新，必须重新进行检测，论文版本和检测报告必须一致，否则视作不诚信行为。

（四）学生须将有本人和导师亲笔签名的纸质检测报告提交所在二级学院答辩委员会，作为答辩资格审定的主要依据，同时提交检测系统出具的电子版检测报告，以备后续检查。

**第十二条**   本科毕业论文评阅与答辩环节管理规范。

（一）本科毕业论文评阅与答辩工作由二级学院专业答辩委员会主持。答辩委员会由二级学院院长及专家5-7人组成，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各一人。答辩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组织若干答辩小组负责具体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并领导答辩小组进行本科毕业论文答辩工作；聘请本科毕业论文评阅人；审定学生本科毕业论文的最后成绩及评语；完成二级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的总结报告。

（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的本科毕业论文进行认真审查，写出审查意见并签名，提交答辩委员会。

（三）评阅人对学生本科毕业论文进行评阅，写出评语。

（四）指导教师与评阅人要在学生答辩前两天，将学生的本科毕业论文退还学生。学生要认真进行答辩准备，拟出答辩提纲。

（五）答辩是本科毕业论文的一个环节，也是本科毕业论文的考核方式，二级学院在答辩前确定统一的答辩程序、评分标准、答辩场地、人员、纪律等事宜。

（六）每位学生必须经过答辩环节才可取得本科毕业论文成绩。每位学生答辩时间可由各二级学院视学科与专业性质确定。教师提问应围绕该课题的研究内容质询关键性问题。如遇争议性的学术问题，提交答辩委员会协商解决。

（七）答辩时要有记录，答辩结束后，小组成员要在记录上签字，并交二级学院保存备查。

（八）答辩后，答辩小组依据评分标准初步评出本科毕业论文成绩。

**第十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成绩评定环节管理规范。

（一）本科毕业论文成绩要独立进行评定，严肃认真，实事求是，不受学生平时课程学习成绩的影响，主要是全面评价学生在本科毕业论文全过程中的学习、工作态度、完成任务情况、合作意识等方面的表现、选题的难易程度、本科毕业论文的内容与质量及研究成果。

（二）本科毕业论文的成绩评定采用“结构分”成绩综合评定。结构分采用百分制，其构成为:指导教师的评分、评阅人的评分、答辩小组的评分分别占总分的30%、30%、40%。

（三）本科毕业论文的最终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即优秀：90分－100分，良好80分－90分（不含），中等：70－80分（不含），及格：60分－70分（不含），不及格：60分以下；学分绩点分别以4、3、2、1、0计入。其中“优秀”成绩比例不超过20％，“良好”成绩比例不超过50％。

**第十四条**  优秀本科毕业论文的推荐、评选。

（一）优秀本科毕业论文是指学生论文（设计）质量优秀，即有独立见解、或有创造性突破、或有较大的实用性或较高学术价值的成果。

（二）推荐比例：二级学院按各专业该届学生总数3%左右的比例推荐参加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评选。

（三）推荐办法：学生申请、二级学院审核推荐、学校认定。

（四）经评定的优秀本科毕业论文，学校制作《湖州学院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汇编》进行交流。

**第十五条** 本科毕业论文存档要求。

（一）本科毕业论文全套材料包括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正文文本、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情况记录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过程工作表（含指导教师审阅表、评阅人评阅表、答辩记录表、成绩登记表）。

（二）学生提交本科毕业论文全套材料一份，交二级学院保存。全套材料（除图纸）均为计算机打印件并装订成册，同时电子存档。

（三）二级学院电子存档论文查重报告。

（四）二级学院填写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情况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汇总表（三合一）、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及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汇总表交教务处电子存档。

（五）本科毕业论文保存期限一般为四年，由二级学院保存。

**第十六条** 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的质量监控。

（一）二级学院根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定期检查本科毕业论文的有关工作，并于学期末将检查结果报教务处。

（二）二级学院要特别重视和加强本科毕业论文工作过程中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和考勤、考纪工作，妥善处理好学生就业与本科毕业论文教学工作的矛盾，努力减少和消除就业对本科毕业论文环节的不利影响和冲击；加强指导教师指导过程的管理，督促指导教师认真填写《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情况记录表》。

（三）学校组织督导、教师、专家和管理人员对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的准备、选题、落实、指导、评阅、答辩、总结、学术诚信检测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和监督。

（四）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积极配合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准确完整地提供本科毕业论文；同时根据上级对本科毕业论文的抽检要求，学校每年将自行开展抽检工作1-2次，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第四章 指导教师基本条件及职责

**第十七条** 本科毕业论文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由二级学院院长聘任，一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数一般不超过8人，如因专业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指导学生数的，须报教务处审批，经批准后可酌情增加。

**第十八条** 指导教师必须由中级职称以上（含）或有博士学位、具有一定科研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助教一般不单独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视工作需要有计划地安排他们协助指导，培养他们今后独立指导的能力。

**第十九条** 在外单位完成的本科毕业论文，要求实行双导师制。由二级学院院长聘请外单位中级职称以上（含）的科研、工程技术、管理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并指定学校专任教师共同指导，掌握进度和要求，协调有关问题。

**第二十条**  指导教师对学生本科毕业论文开展全过程的指导，相关指导工作如下：

1. 在选题确定后，指导教师必须做好充分准备，周密安排进度计划，认真填写《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二）学生一进入本科毕业论文教学工作环节，指导教师就应将本科毕业论文的教学基本要求、各阶段的任务、答辩评分办法向学生宣布，让学生做到心中有数。
 （三）指导教师要循序渐进地指导学生按计划进程完成本科毕业论文各阶段的任务，着重启发引导，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既不包办代替，也不放任自流。指导教师要在严格要求的同时，注意对学生全面素质的教育和个性培养，做到教书育人。
 （四）指导教师应随时掌握学生本科毕业论文的进度和质量，注意考察学生掌握知识和实际工作的能力以及学生的学习与工作态度、出勤等，学生的学习态度、纪律表现等将作为本科毕业论文结束时评定成绩的参考依据。

（五）指导教师要合理安排对学生的指导、检查和答疑，并认真填写《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情况记录表》。
 （六）指导教师要指导学生正确撰写本科毕业论文报告，格式要规范，内容要详实，数据要准确，图形要工整，文字要流畅。
 （七）指导教师要做好本科毕业论文答辩前的审阅工作，指导学生熟悉答辩过程，提高表达能力，督促学生做好答辩前的各项准备事宜。
 （八）指导教师有责任向有关刊物推荐优秀的本科毕业论文。

第五章 学生及要求

**第二十一条** 学生根据二级学院公布的本科毕业论文选题计划，结合实际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选题，在题目确定后必须尽早与指导教师联系，做好本科毕业论文的准备工作。

**第二十二条** 在本科毕业论文任务书下达后两周内，学生必须写出对本科毕业论文所选题目的意义和研究现状、研究目标和内容、研究方法和步骤、文献资料查阅情况等文献综述，填写《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交指导教师审阅。

**第二十三条** 每个学生必须认真独立完成本科毕业论文阶段规定的全部工作任务，充分发挥主动性、创造性和刻苦钻研精神，严禁弄虚作假，不得抄袭他人的本科毕业论文或已有成果。

**第二十四条** 学生要勇于创新，敢于实践，注意各种能力的锻炼和培养(如计算机和外语能力等)。外文文献具体要求由二级学院自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学生要尊重指导教师，虚心接受指导，遵守纪律，爱护公物。如因不听指导造成的伤害或其他后果，均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二十六条** 学生撰写本科毕业论文时，做到条理清晰，逻辑性强，符合科技写作规范，并严格按照二级学院所规定的本科毕业论文要求进行撰写、打印和装订。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本科毕业论文阶段，原则上不允许请假。如遇特殊情况，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指导教师签字，二级学院院长审批后方可准假，并报教务处备案。无故旷课三天及以上者或累计耽误时间超过本科毕业论文总时间的三分之一者，不能参加答辩，成绩以零分计。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答辩前一周，应将本科毕业论文交指导教师审核签字后，送交评阅教师评阅。

**第二十九条** 学生需提交完整的本科毕业论文一份交二级学院保存。

第六章 其 他

**第三十条** 根据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的需要，二级学院可以根据本专业特殊情况申请本科毕业论文的改革，改革方案及管理细则需要提前上交教务处审批、备案。

**第三十一条** 学校拥有在著作权法规定范围内的本科毕业论文使用权，学校有权保存本科毕业论文并提供目录检索与阅览服务,在不以赢利为目的的前提下，学校可以公布论文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湖州学院 2021年7月24日印发